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卢小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卢小雁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小雁，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小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小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代他人征集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所涉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卢小雁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文件，并保证本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三、征集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征集方案

本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文件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收件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邮编：310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文件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卢小雁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现授权委托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2.5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476.81 万股的 1.69%，其中首次授予 347.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476.81 万股的 1.42%，首次授予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15%；预留授予 65.3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476.81 万股的 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8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注册资本：24476.8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所属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致力于自主研发、运营精品化的网络游戏。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77,120,191.50	790,619,648.99	996,290,97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37,879.31	201,044,463.22	338,827,8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10,120.51	176,065,478.53	281,485,401.5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2,158,502.75	2,406,294,372.84	2,453,323,403.39
总资产	2,714,459,498.03	2,893,049,901.97	3,094,883,163.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8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83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72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8.07	1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7.07	12.1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芳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玉彪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晓亮	董事
5	俞乐平	独立董事
6	卢小雁	独立董事
7	潘增祥	独立董事
8	林清源	监事会主席
9	舒琳	监事
10	华鑫奇	职工代表监事
11	郝杰	副总经理
12	伍晓君	财务总监
13	张济亮	董事会秘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股份为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2.5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476.81 万股的 1.69%，其中首次授予 347.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476.81 万股的 1.42%，首次授予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15%；预留授予 65.3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476.81 万股的 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8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1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808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2%，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济亮	董事会秘书	9.00	2.18%	0.04%
2	伍晓君	财务总监	10.00	2.42%	0.04%
二、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79 人）			328.200	79.55%	1.34%
首次授予合计（81 人）			347.200	84.15%	1.42%
预留部分			65.375	15.85%	0.27%
合计			412.575	100.00%	1.6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或预留部分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0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0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17 元的 50%，为每股 10.0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08 元的 50%，为每股 10.04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0.09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则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和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和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